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誠徵專任教師公告

- 一、職稱：專任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
  - 二、擬聘員額：專任教師 2 名，本職缺得視成績增列候補人員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起聘日期配合本校聘用流程與相關規定。
  - 三、所需資格條件：
    - （一）具國內外資訊、電機、電子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
    - （二）需求專長：下列研究領域者優先，但不限於下列研究領域。
      - AI 與資料科學。
      - 資訊安全。
      - AR/VR。
      - 雲端運算。
    - （三）至起聘日止，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四）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僱用：（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四、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
    - 個人履歷資料。
    - 學經歷證件影本、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 著作目錄及執行研究計畫目錄。
    - 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全文影本，至多 5 篇。
    - 詳細可開授之課程教學大綱。
    - 未來之研究計畫構想書。
    - 至少兩封推薦函（應屆畢業者需附指導教授推薦函）
    - 新聘教師應提供 1 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得獎與專利等）。
  - 五、收件截止日期：115 年 1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所寄資料，將依個資法規定使用，且不論是否通過初審，恕不寄還。
- 來函請寄：
- 106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金台齡主任收  
URL: <http://www.csie.ntust.edu.tw>  
Email: [tchin@mail.ntust.edu.tw](mailto:tchin@mail.ntust.edu.tw)

連絡處：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邵秘書

電話：02-27301080

傳真：02-27301081

Email：[mellisa@mail.ntust.edu.tw](mailto:mellisa@mail.ntust.edu.tw)